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盐池县安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冯记沟乡冯记台二矿建筑用砂（露天）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C6403232018057130146303

建设地点 盐池县冯记沟乡

验收单位 盐池县安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盐池县安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冯记沟乡冯记台二矿建筑用砂（露天）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盐池县安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盐审服管发〔2020〕112号、2020年4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至时间	2018年5月开工，2018年1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盐池县安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盐池县安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3日主持召开了盐池县安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冯记沟乡冯记台二矿建筑用砂（露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盐池县安鑫达建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盐池县冯记沟乡，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 $106^{\circ}53'30''$ — $106^{\circ}54'47''$ ，北纬 $37^{\circ}36'28''$ — $37^{\circ}36'42.6''$ 。矿山东侧约2.24km有S304省道通过，南约4.02km有G2012高速公路通过，矿山有简易道路与西侧760m处的S103省道相连，交通便利。本项目由露天采场、生产加工区、生活区、进场道路区和供水供电管线区5个分区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 17.51hm^2 ，其中露天采场 10.04hm^2 ，生产加工区 6.97hm^2 ，生活区 0.19hm^2 ，进场道路区 0.23hm^2 ，供水供电管线区 0.08hm^2 ，矿山

范围呈东西向展布的不规则四边形，长约 360m，宽约 290m，矿山面积 10.04hm²，矿山内查明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储量（333）共计 185.96 万 t（折合 97.36 万 m³），年开采量 30 万 t，矿山服务年限 5.6a。

项目共占地 17.51hm²，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项目建设共挖方 21.66 万 m³，填方 21.66 万 m³，挖填平衡，无借方，无弃方。项目建设总投资 387.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工程已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完工，建设工期 6 个月。由于本项目基建完工后未及时开展阶段性验收，本报告为补报阶段验收报告。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4 月 15 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盐审服管发〔2020〕112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51hm²，经核定该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51hm²。

（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的工作。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根据对现场进行踏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制定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计为：露天采场区（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51 万 m³；表土回覆 2.51 万 m³；土地整治 10.04hm²；排水沟 510m³。（2）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10.04hm²。(3) 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10080m³。生产加工区：
(1)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74 万 m³；表土回覆 1.74 万 m³；碎石压盖 0.68hm²；土地整治 6.97hm²；排水沟 600m³；编织袋土填筑 295m³；编织袋土拆除 295m³。(2)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7.49hm²。(3)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65000m²；铺设防渗布 9000m²；洒水降尘 27418m³。生活区：(1)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9hm²；碎石压盖 0.12hm²。(2)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9hm²。(3)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1300m²；洒水降尘 4838m³。进场道路区：(1) 工程措施：碎石压盖 0.23hm²；土地整治 0.23hm²。(2)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23hm²。(3) 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9274m³。供水供电管线区：(1)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8hm²。(2)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8hm²。(3)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620m²。按照要求，编写完成了《盐池县安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冯记沟乡冯记台二矿建筑用砂（露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验收组根据现场调查与资料查阅，本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表土回覆、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排水沟、碎石压盖、编织袋土填筑、编织袋土拆除、撒播种草、造林、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等措施。实际完成表土回覆 2.24 万 m³；表土回覆 1.74 万 m³；土地整治 1.48hm²；排水沟 600m³；碎石压盖 0.68hm²；编织袋土填筑 295m³；编织袋土拆除 295m³；撒播种草 1.23hm²；造林 0.35hm²；防尘网苫盖 40920m²；洒水降尘 27646m³。

（四）验收结论

盐池县安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冯记沟乡冯记台二矿建筑用砂（露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基本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0.83；渣土防护率 9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功能。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本阶段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本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评议，本阶段验收结论为合格。

（五）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落实生产期及闭坑后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田斌文	盐池县安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田斌文	建设单位
成员	高宏伟	盐池县安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宏伟	
	高宏伟	盐池县安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宏伟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冯杰辉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工程师	冯杰辉	方案编制单位
	李明刚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明刚	验收服务单位
	王佳艺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王佳艺	验收服务单位
	徐志友		高级工程师	徐志友	特邀专家
	王立明		高级工程师	王立明	特邀专家